

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

約定書〈參考範本〉

立約定書人船主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船員_____〈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限制；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依據：勞動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27 號公告核定為得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勞雇雙方得以書面約定工時、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勞基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限制。

二、職稱：_____。

三、工作項目：從事漁撈及相關漁事作業(包括捕撈、航行當值、整補漁具、漁獲處理、清洗甲板、烹飪等相關工作)。

四、工作職責：

- (1) 應接受甲方及其指派人之指揮監督。
- (2) 應履行甲方所賦予第三點之工作項目。

五、工作時間：

(一) 工作時間係指在甲方指揮監督下，乙方從事第三點工作項目之時間，其餘以外時間為乙方休息時間。

(二) 每月約定總工時：_____小時。其工作及休息原則如下：

1. 每 24 小時累積工作不得超過 14 小時，倘超過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或以最快方式予以補休。乙方之休息每 24 小時內應至少累計休息 10 小時、其中應有一段應連續休息不得低於 6 小時。
2. 每 7 天之休息時間應不得少於 77 小時。每 12 個月之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三) 乙方實際聘僱未滿 12 個月，以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間是否符合不得超過 48 小時之規定。

(四) 「每 24 小時」、「每 12 個月」係以任 24 小時及任 12 個月之方式採計。

(五) 每月約定總工時超過一般勞工法定工時(174 小時)時，乙方之基本工資亦應按超出之時數比例增計，計算方式如下：

基本工資(新臺幣)(元)=[(每月累積總工時-174 小時)×每小時平均工資
(每月基本工資/(8 小時×30 日))] + 每月基本工資(109 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3,800 元)

六、休假及例假：

(一) 休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雙方同意休假得透過安排實施，若無特別約定排休日期，原則於規定應放假當日逕行實施。倘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加倍發給。

(二) 例假：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甲方因作業需要，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甲方倘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認有使乙方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七、甲方於僱用乙方期間，不得因每日工作時間縮短，而減少乙方工資。甲方應依乙方工作能力及作業期間表現，於漁獲獲利中給予乙方獎金。

八、女性夜間工作：除妊娠及哺乳期間外，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同意於夜間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

九、甲方應命船長合理安排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以顧及乙方安全及健康。

十、甲方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遭遇危難，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舶及人員之需求，得隨時指揮乙方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乙方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

十一、本約定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另一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十二、本約定書為不定期契約，自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核備之日起生效，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約定書即自動失效：

(1) 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

(2) 牴觸相關勞動法令之強制規定。

(3) 主管機關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應修正約定書重新報核之日起一個月後。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